

##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1件 (0000003\_附件E.docx)

主旨：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富蘭克林黃金基金指標變更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通知富蘭克林黃金基金之基金指標變更，生效日為2025年1月10日，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- 二、基金指標變更不影響基金既有投資策略與哲學。
- 三、此函文非屬重大影響投資人事項。

正本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